

理论攻坚-合同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陆川

授课时间: 2023.11.14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一合同(讲义)

第四章 民法典之合同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合同的订立

(一) 合同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二) 要约、承诺和要约邀请

1. 要约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内容具体确定;
-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2. 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 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三) 缔约过失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

- (4)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一) 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二) 先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三) 不安抗辩权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这些情形均需 达到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债务履行能力的程度)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的转让

(一) 债权转让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 (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二) 债务转移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五、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 (1) 债务已经履行;
- (2) 债务相互抵销;
- (3)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4) 债权人免除债务;
- (5)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6)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一) 概述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违约金、定金等违约责任。

(二) 定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 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二节 典型合同

一、赠与合同

(一) 概述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二) 撤销赠与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 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

(三)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1)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2)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3)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四)瑕疵担保义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证合同

(一) 概述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二) 保证的方式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1) 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的,为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租赁合同

(一) 概述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20年。

(三)租赁合同的形式

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四) 出租人维修义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转租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六)"买卖不破租赁"规则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七)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

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八) 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四、保管合同

(一) 概述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存放在指定场所的, 视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二) 合同成立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赔偿责任

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贵重物品声明义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节 准合同

一、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

管理人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一、不当得利

→/ /1.⊐10/10	
不当得利是指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	而取得不当利益,致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
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2)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3) 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	务清偿;
(4) 因不法原因而为的给付。	
真题演练	
1. (单选)下列协议中,当事人发	生争议时,不能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
是()。	
A. 收养协议	B. 商品房买卖协议
C. 赠与协议	D. 政府采购协议
2. (单选)甲公司与乙公司通过电	子邮件的形式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则该
合同的形式是 ()。	
A. 口头形式	B. 书面形式
C. 推定形式	D. 其他形式
3. (单选)()是指希望他人向	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A. 承诺	B. 要约
C. 要约撤回	D. 要约邀请
4. (单选)张某借给周某 500 元人	民币,周某为张某安装门窗,安装费 500
元,两项债务均到履行期限,则张某与	i周某之间的债务可 ()。
A. 抵销	B. 免除
C. 混同	D. 提存

5. (单选)甲与乙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由丙向甲履行债务,现丙履行债务

的行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有权	()。
U	1 1 1 1 1 1		/ 0

- A. 请求丙承担违约责任
- B. 请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 C. 请求乙和丙承担违约责任
- D. 请求乙或丙承担违约责任
- 6. (单选)赠与人可以在()撤销赠与。

A. 登记前

B. 财产权利转移之前

C. 交付前

D. 随时

7. (单选)甲将自己的房屋租给乙使用,乙在正常使用期间,房屋屋顶漏水,乙于是通知甲维修,甲一直没有进行维修,乙遂自行进行维修,花费 2000 元,则该 2000 元维修费用应由()承担。

A. 甲和乙共同

B. 甲或者乙

C. 甲

D. 7.

- 8. (单选)某外资企业高管李某出差时,将自己的行李寄存于某火车站物品存放处,但存放时未向寄存处告知行李中含有贵重物品LV包一个(价值10万元)、浪琴手表一块(价值5万元)。后因寄存处保管不当,导致李某的行李被小偷给偷走。李某想找寄存处理赔。根据保管合同相关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因李某未先声明有贵重物品,只能按照一般物品的价格予以赔偿
 - B. 李某可以要求存放处按照实际损失全部赔偿
 - C. 因李某本身也有过错,对于损失理应和寄存处各承担一半
 - D. 寄存处可以不赔偿
- 9. (单选)某日,林某经过楼道,发现邻居陈某的自行车未上锁,于是想提醒陈某,结果恰逢陈某出差。林某想到最近小区盗窃事件频发,怕陈某自行车丢失,于是花费 100 元买了一把锁,为其锁上。则林某的行为()。
 - A. 属于善意取得,有权要求陈某支付其 100 元费用

- B. 属于自愿行为, 无权要求陈某支付其 100 元费用
- C. 属于不当得利, 无权要求陈某支付其 100 元费用
- D. 属于无因管理,有权要求陈某支付其 100 元费用
- 10. (单选)甲取款时因取款机故障,多取了1万元,而存款额并未减少。这里的"1万元"属于()。
 - A. 无因管理

B. 善意取得

C. 侵权行为

- D. 不当得利
- 11. (单选)下列事实中,发生不当得利的事实的是()。
- A. 养子女给其生父母的赡养费
- B. 营业员找零时多找给顾客的钱
- C. 给付因赌博而欠的钱款
- D. 甲公司利用乙公司倒掉的废煤渣制作建筑材料

理论攻坚一合同(笔记)

【注意】本节课预计 2 小时 45 分—2 小时 50 分左右。本节课是《民法典》的第三节课,主要讲解民法合同编的内容。



- 【注意】民法典之合同:宏观上了解本节课主要学习哪些内容以及哪些是相对比较重要的内容。这部分主要学习三大块的内容,即通则、典型合同、准合同。
- 1. 民法合同通则:对各种各样合同的共通之处进行的归纳和总结,其中带小锁头的地方,比如合同订立、违约责任是相对来讲比较重要的内容,要重点掌握。
- 2. 典型合同: 也是考查较多类型的合同,比如赠与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标星的部分在《民法典》中有修改,学习时需要注意。

- 3. 准合同:"准"是类似的意思,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这两种行为并没有签订合同,但是是类似合同的,因此大家也要当作合同来进行看待,整体难度不大,一般以案例题形式考查。
- 4. 总结: 通则是最先要进行讲解的,会发现内容比较多,但是不用担心,我们主要按照时间轴的方式进行讲解,即按照签订合同的过程,从前往后的时间轴来给大家进行讲解。

第四章 民法典之合同 第一节 合同概述

【解析】合同概述: 先要知道合同到底是干什么的,这块考查方式可能比较广泛,比如选择题、选项中判断正误等都可能涉及,如问"哪些是可以适用合同的?"或结合后面具体的合同类型,用案例方式考查合同的相对性。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依法成立的合同, 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相对性

问题 1: 人身关系: 婚姻、收养、监护原则上能用合同调整么?

问题 2: 粉笔和各位同学订立课程服务合同,约定由陆川上课,陆川翘课,请问各位同学找谁承担违约责任

【解析】

- 1. 合同(两个考点): 合同是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 (1) 合同是一种协议:
 - ①判断: 合同是一种约定/意见/承诺(错误),原因: 合同是一种协议。
- ②合同既然是协议,则协议的范围较广泛,不是所有协议一律都是合同,而是一种财产性质的协议,合同的内容与财产有关,如买卖东西(甲把电脑、手机卖给乙)、赠予财物(甲把电脑赠送给乙)、保管财物(甲把电脑交给乙保管)等。

- (2)对于人身性质的协议,如婚姻、收养、监护等原则上不能用合同调整。 比如甲不能和张三签订合同约定二人以后是夫妻,也不能和李四签合同约定以后 李四是自己的养子,甲是李四的老爹。但是有原则就有例外,《民法典》规定身 份性质的协议如果符合合同规定,可参照合同编进行调整。如甲、乙二人可以通 过合同约定婚前、婚后财产,虽然带有身份性质,但本质上约定的是财产,属于 财产性协议,所以这种婚前财产协议可以参照合同编的规定进行调整。
- 2. 合同的相对性: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比如粉笔和各位同学签订课程服务合同,约定由陆老师给大家 上课,若陆老师翘课,各位同学找粉笔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因为同学们跟粉笔公 司签订合同,因此仅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所以只能找粉笔,不能找陆老师, 因为大家和陆老师没有合同,这体现合同相对性。粉笔公司给同学们赔偿之后, 因为陆老师的原因造成,可以找陆老师进行追偿,因为陆老师是粉笔的员工。

二、合同的订立

(一) 合同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 【解析】订立合同的形式(考点):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其他形式。
- 1. 书面形式: 合同是通过有形的方式展现出来,最典型的是通过白纸黑字签订合同书。随着科技的发展,现在电报、传真、邮件等方式也属于有形方式展现出合同的内容,也属于书面形式(考点)。
- 2. 口头形式:面对面谈话,三言两语将合同敲定。主要出现在生活中,常见的如去买盒饭、买早饭、买鸭血粉丝,去买东西的时候不会和老板签订书面合同,一般直接说"老板,给我来份油条、煎饼果子",老板说"好",将油条、煎饼果子交给甲,就是通过口头方式成立合同,日常生活中买菜、吃饭、买水等都是

典型的口头合同,口头合同主要就是当面说,当面立下的合同还包括我们打电话 订购一些菜的时候、发视频夫确立合同的时候等,都算作口头形式。

3. 其他形式: 兜底条款。不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但是可以通过肢体动作或默示的方式订立合同。如日常在路边打车,甲招手示意,司机知道甲要打车,双方之间就订立了运输合同。虽然没有通过语言或文字的方式,但可以通过当事人的行为推定合同成立;再如自助贩卖机,也属于其他形式;再如参加拍卖会采用举牌的形式,也属于其他形式。所以其他形式是兜底的。

(二) 要约、承诺和要约邀请

1. 要约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内容具体确定;
-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2. 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柜姐:"丸美眼霜还有最后一瓶,原价 999 元,现价 99 元,你要不要" 甲:好,甲买了

【解析】签订合同的过程:主要是两个阶段,即要约和承诺,能区分二者即可。

- 1. 合同:如甲去逛街,被柜姐拦下,柜姐说"丸美眼霜还有最后一瓶,原价999元,现价99元,你要不要",甲觉得特别合适说"好,我买了"。柜姐向甲发出要约,这个过程就是要约的过程。柜姐作为发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甲作为受领要约的一方,称为受要约人,所以柜姐的这句话叫要约,要约指的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柜姐说出这句话是希望甲去买她的产品,这句话就叫要约;甲说"好,我买了",意味着甲同意柜姐开出的条件,甲说的"好,我买了"是承诺;承诺一旦做出,则双方的合同成立,甲交钱,柜姐卖货。
- 2. 要约的条件: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想要构成要约应满足两个条件。
 - (1) 内容具体确定: 丸美眼霜, 数量是一瓶, 价格是 99 元。

-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柜姐说完这句话,一旦甲同意,柜姐必须把东西卖给对方。柜姐不能说"不卖,逗你玩呢",所以柜姐说出这句话,甲一旦同意,柜姐就要卖给甲,不能逗甲玩,所以是受到约束的。
 - 3. 承诺: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如甲说"好的,我买了",即承诺。
- 4. 考法:考试会给出案例,让大家判断什么是要约、什么是承诺;还可能考查原文,比如问"承诺是对什么的回应",承诺是对要约的回应,因为有了要约才会承诺,所以承诺对应的是要约的回应。

3.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广告: 弹弹弹, 弹走鱼尾纹

甲: 给甲来 10 瓶广告上的眼霜

商家:好的,马上发货



【解析】要约邀请:

- 1. 要约邀请是希望/吸引/引诱他人向我们发出要约,要约邀请最大的特点是 具有引诱的性质,不具体确定,需要双方进一步详谈。
- 2. 最典型的要约邀请是商业广告,如甲看到广告"弹弹弹,弹走鱼尾纹",甲看到之后非常心动,于是到柜台对柜姐说"给我来 10 瓶广告上的眼霜",甲在向商家发出要约,提出订立合同的条件,这是要约;柜姐说"好的,这就给你

拿货",属于承诺,承诺一旦作出,合同就成立了。广告"弹弹弹,弹走鱼尾纹" 是要约邀请,目的是引诱大家购买商品。





思考 1: 青菜便宜出售了,要不要?

思考 2: 白菜便宜了,5 毛钱一斤,卖你 2 斤要不要?

【解析】

- 1. 要约邀请 VS 要约: 主要区别在于内容是否明确且具体、是否受到约束。
- (1) 如果内容明确具体,受到约束,此时叫要约。
- (2) 如果内容不明确具体,不受到约束,意味着还需要进一步详谈,此时叫要约邀请。
- (3) 比如在东北"澡堂文化"博大精深,去澡堂的时候,经常会看到洗浴中心的价目表,比如 A 套餐、C 套餐皇家港式、飘香逸雪等,每一个情况价格都不一样,如果对着价目表说"好的"没有意义,因为很多项目需要双方进一步详谈,比如什么叫皇家港式、什么叫欧陆风情,要问问老板到底是怎么回事,双方需要进一步详谈,内容不明确具体、不受到约束,双方需要进一步详谈,因此洗浴中心的价目表叫要约邀请;比如甲去洗澡的时候,看到价目表,然后问老板后,老板依次介绍,甲跟老板说"给我来一个飘香逸雪"是要约,老板说"好的,这就给你来一个"是承诺,合同就成立了。

2. 思考:

- (1) 思考 1: "青菜便宜出售了,要不要?"属于要约邀请。因为到底多少钱,我们也不知道,双方需要进一步详谈,所以此时叫要约邀请。
- (2) 思考 2: "白菜便宜了,5 毛钱一斤,卖你 2 斤要不要?"此时特别明确具体,属于要约,一旦甲说"好,我买",则合同成立。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广告: 弹弹弹 弹走鱼尾纹

甲: 给甲来 10 瓶广告上的眼霜

商家:好的,马上发货

要约邀请	要约	承诺
寄送的价目表	买5包红烧牛肉面	好的
拍卖公告	叫价1000元	落锤
招标公告	投标	中标
商业广告和宣传	来10瓶眼霜	好的
招股说明书	要买1万股	好的
债券募集办法	买债券	好的
基金招募说明书	买基金	好的

朝朝(招招)暮暮(募募)宣传卖表广告

【解析】要约邀请:

- 1.《民法典》规定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 (1)寄送的价目表:如甲是开超市的,批发商给甲寄送价目表,红烧牛肉面 3元/包,小鸡炖蘑菇面 4.5元/包,西红柿打卤面 5.5元/包,价目表存在的意义是引诱甲觉得方便面物美价廉,甲心动后找老板订货,要买 5包红烧牛肉面,属于甲发出要约,老板说"好,这就给你来"属于承诺,此时合同成立。
- (2) 拍卖广告、招标公告:发出公告,告诉大家要举行拍卖会、招标会, 拍卖的东西很值钱,招标的项目值得投标,这是在吸引、引诱大家,但最后大家 是否会拿到、多少钱都不会写,内容不具体、不明确,不受约束,叫做要约邀请。

当我们去参加拍卖后,比如叫价 1000 元,或者我们投标的过程就是要约,落锤、中标为承诺,合同成立。

- (3) 商业广告和宣传:一般属于要约邀请,比如我们看到商业广告后说"来 10 瓶眼霜",这是要约,对方说"好",是承诺;但是有的广告非常具体明确, 符合要约条件,也可能构成要约。
- (4)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给大家一个文件,告诉大家"股票未来可涨性非常高""债券值得投资""基金涨幅很高",这类表述是吸引、引诱大家购买股份、债券和基金,最终是否会涨或者跌不知道,只有买了之后才会知道,故内容不会具体明确,不受约束,均属于要约邀请。当我们要买股票/债券/基金,属于要约,对方说"好的"为承诺。

3. 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 ①农夫山泉有点甜
- ②在 2022 年 1.1 日—2022 年 2.1 日期间,凡在本店购买 500ml 的农夫山泉矿泉水,均一元一瓶,货源充足,大家抓紧时间抢购。



【解析】

- 1. 商业广告和宣传一般情况下属于要约邀请,如果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也能构成要约,比如内容特别明确具体,可能构成要约。
- (1) "农夫山泉有点甜,我们不生产水,只做大自然的搬运工"属于要约邀请,内容不明确具体。

(2)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1 日期间,凡在本店购买 500ml 的农夫山泉矿泉水,均一元一瓶,货源充足,大家抓紧时间抢购"。虽然也是广告,但内容非常明确、具体,此时符合要约条件,直接构成要约。

2. 梳理:

- (1) 要约邀请和要约的区别:主要在于是否明确具体、是否受到约束,需要进一步详谈的叫要约邀请:如果是明确具体的就叫要约。
 - (2) 知道要约邀请的典型种类,记忆口诀"朝朝暮暮宣传卖表广告"。
- (3) 商业广告和宣传一般是要约邀请,但是内容符合要约条件也可能是要约,主要看内容是否明确具体、受到约束。

(三) 缔约过失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
 - (4)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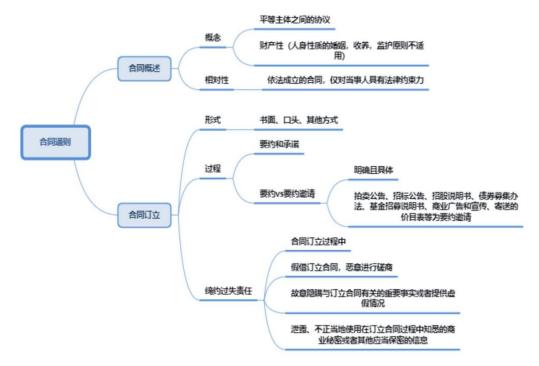
1. 缔约过失责任: "缔"指缔结; "约"指合同,指在缔结合同过程中; "过失"指过错,如由于不诚信给对方造成损失。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缔结合同的过程中(意味着合同还没有成立),由于一方不诚信等过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区别违约责任,比如这个时间点是签合同的时间点,如果在签合同之前由于不诚信等原因,产生责任,此时叫缔约过失责任。但是如果是签合同之后,一方由于不诚信等产生的责任叫违约责任,所以按照时间轴讲解,最先发生的肯定是缔约过失责任,其在签订合同之前产生的责任。

2. 具体情形: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比如卖月饼有时间期限,一般是八月 十五中秋节前买月饼。如甲找好利来要采购一批月饼,这件事被乙知道,乙特别

讨厌甲,知道后想要搅黄这件事,于是在甲签合同之前,乙也找到好利来说自己需要一批月饼,且通过谈判提出更好的条件,好利来发现将月饼卖给乙会更赚钱,于是停止与甲谈判,最终和乙进行谈判,但是乙并不是真心想要采购月饼,只是想把甲的事情搅黄,一旦目的达成就会迅速闪人。但月饼有最佳的售卖期(八月十五之前),一旦过了八月十五,月饼可能就不值钱了。乙假借订立合同恶意磋商,导致好利来错过卖出月饼的最佳时间点,此时给好利来造成损失,乙要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即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谈判的时候 提供的信息是虚假的。比较典型是皮包公司,甲找好利来采购月饼,但是甲一直 谈判就是不签字,好利来调查发现甲提供公司的资质都是假的,公司是皮包公司, 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买不了那么多月饼,甲属于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 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因为甲的行为导致好利来错过了卖月饼的最佳时 间点,此时甲需要对好利来赔偿,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3)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即泄露了其他人的秘密。比如甲找好利来采购一批月饼,洽谈过程中知道了好利来的客户资料、产品配方等商业秘密,甲四处宣传商业秘密,导致好利来商业秘密变成行业的公开的信息,导致其利益受损,此时甲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4)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兜底条款。
- (5) 订立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三种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口诀"恶人(1)隐瞒(2)秘密(3)"。



【注意】合同通则:按照时间轴方式依次进行讲解的。

- 1. 合同概述:知道合同是怎么一回事。
- (1) 概念:
- ①平等主体之间的一种协议。
- ②财产性(人身性质的婚姻、收养,监护原则不适用),但是如果涉及财产性质也可以参考适用合同编。
 - (2) 相对性: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合同订立:
 - (1) 形式: 书面、口头、其他方式。
 - (2) 过程:
 - ①要约和承诺。
 - ②要约 vs 要约邀请: 要知道二者的区分, 是否明确具体、是否受到约束。
- ③要约邀请:口诀"朝朝暮暮宣传卖表广告"。商业广告和宣传一般情况下 是要约邀请,但是如果内容特别明确具体,符合要约的条件,也有可能构成要约。
- (3)缔约过失责任:在合同签订的过程中(合同签订之前),可能产生一些责任,叫缔约过失责任,口诀"恶人隐瞒秘密"。
 - ①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②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③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一) 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解析】

- 1. 合同订立之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会有抗辩权。"抗辩权"简单理解为对 抗对方的权利。主要包括三项权利: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 权。重点理解,考试中给出案例,问"当事人行使哪个抗辩权"。
- 2. 同时履行抗辩权: "同时"即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 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1)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比如甲和张三约定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甲给张三 10 万元,张三给甲 10 万块钱的货,约定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没有先后履行顺序;若甲跟张三说现在手上没钱,让张三先把货给甲,甲把货卖了再给钱,张三不会同意,因为张三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二人约定好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现在钱没有到位,却要求先交货,外一把货给了甲,甲不给钱怎么办,则张三可以不履行交货。张三依据同时履行抗辩权可以拒绝甲的要求。
- (2)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比如甲和张三约定一手交钱一手交货,10万元对应10万钱的货,若甲说手里边有钱,但是没有10万,只有5万元,让张三把10万块钱的货,此时张三可以拒绝,拒绝理由是张三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张三履行甲5万块钱的货即可,可以拒绝履行另外5万块钱的货。

(二) 先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 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案例:甲在楼下水果超市买了一箱橘子,约定先送货上门,后付款。超市老板找到甲要求甲付款,但是之前并没有送橘子。

此时甲享有先履行抗辩权。要求他先交货,甲再付款。

【解析】 先履行抗辩权:

- 1. 当事人双方互负债务,合同约定有先后履行顺序,履行合同也有先后顺序。
- 2. 案例: 甲给楼下水果超市发微信、打电话,说"买一箱橘子,约定先送货上门,后付款",老板同意,二人订立合同。超市老板找到甲要求先付款,但是之前并没有送橘子,此时甲可以拒绝他,因为约定先送橘子后付款,结果老板反悔,让甲先付款后送橘子,此时甲可以拒绝,因为甲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因为约定先送货上门后付款,甲有先履行抗辩权,可以对抗老板的不合理要求。所以先履行抗辩权是后履行的人所享有的,因为正常情况下甲是后交钱。

(三) 不安抗辩权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这些情形均需 达到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债务履行能力的程度)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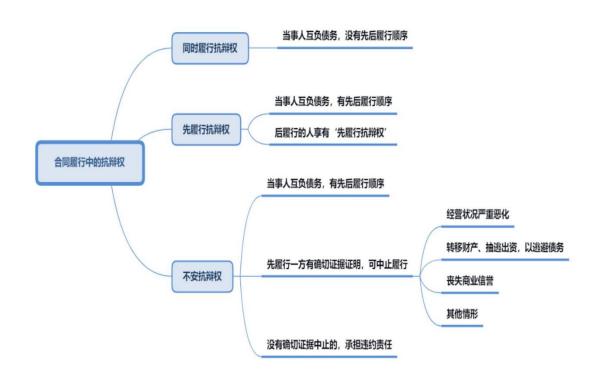
(这些情形,均需达到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债务履行能力的程度)。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解析】不安抗辩权:有先后履行顺序。

1.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本来两人签订合同,甲先交钱,乙后交货,甲是先履行债务一方的人,但是在交钱之前,甲发现乙有一些小问题,比如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此时甲会惶恐和不安,甲可以中止履行。

- 2. 案例: 甲和张三签订合同,约定甲先给张三 10 万元,张三后交给甲 10 万元钱的货,甲在交钱的之前经过调查,发现张三公司在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此时甲不会放心给对方 10 万元,担心张三不给发货,于是甲可以中止履行,因为甲享有不安抗辩权,一旦把钱给对方,内心会感到惶恐和不安,可能钱也没了、货也没了。
- 3. 总结: 先履行抗辩权是后履行的一方所享有的; 不安抗辩权是先履行的一方所享有的。
- 4. 这些情形,均需达到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债务履行能力的程度,并且要求我们有确切证据。如果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就中止履行的,此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比如甲和张三约定,甲先给张三 10 万元钱,张三后交给甲 10 万元钱的货,结果在交钱的前一天晚上,甲做梦梦到张三破产,于是第二天醒来,觉得不能再去履行,否则会钱也拿不到、货也拿不到,此时只是做梦,没有确切证据,所以没有确切证据擅自中止履行,是违约,要承担违约责任。



【注意】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抗辩权即对抗对方的权利,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我们有三种可以对抗对方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分别是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

- 1. 同时履行抗辩权:双方没有先后顺序,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如果一方要求 先交钱或先交货,则另一方可以拒绝,原因是拥有同时履行抗辩权。
 - 2. 先履行抗辩权:
 - (1)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
- (2)后履行的人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如甲乙约定好,乙先交钱,甲后交货,如果乙提出不合理的要求,让甲先交货,此时甲可以拒绝,因为甲享有先履行抗辩权。
 - 3. 不安抗辩权:
 - (1)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
- (2) 先履行一方享有不安抗辩权,因为一般先履行的人内心可能惶恐不安、 晃晃度日,可以享有不安抗辩权,但是需要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出资,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其他情形。
 - (3) 没有确切证据中止的,比如只是做梦就中止,要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的转让

(一) 债权转让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 (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解析】

1.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让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想要自己的权利或者义务,可以转让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债权转让和债务转让,合同约定其实就是权利和义务,把本该属于自己的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给第三人,此时就叫债权或者债务转让。

- 2. 债权 VS 债务:如张三欠甲 50 万元,甲有权利要回 50 万元,甲为债权人,张三有义务还甲的钱,张三为债务人。
 - 3. 债权转让: 也称为债权让与。
- (1) 如张三欠甲 50 万元,若甲对张三说这 50 万元不用还给自己,正好自己欠李四的钱,直接还给李四,相当于甲把债权转让/债权让与给李四。
- (2) 甲将 5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李四,不需要经过张三的同意,对于张三来说还给甲或者李四都是要还 50 万元,张三没有受到什么损失,所以不需要经过张三的同意,因为对于张三来说,还谁都是还 50 万,对其没影响。但是需要通知张三,若不通知张三,张三不知道要还给李四。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则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为债务人压根不知道把钱还给谁)。
 - 4.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不是所有债权都能转让,了解即可。
- (1)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基于个人人身发生的债权不得让与,如张三将甲打伤,需要赔付医药费和后续治疗费用,这种基于人身发生的债权不能转让,因为这个钱用于维系甲的身体健康。
- (2)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如张三欠甲 50 万元,张三说这个钱只还给甲,甲不能把债权转让给别人,甲同意,双方约定好的,此时债权不得转让。民法强调法无禁止即自由,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
-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兜底条款, 比较典型的是国家的文物, 禁止出境, 比如四羊方尊等不能转让给外国人。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解析】债务转让:

1. 债务人将自己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如张三欠甲 50 万元,甲有权要钱,张三有义务还钱,张三是债务人。恰巧李四也欠张三 50 万元,张三把债务转让给李四,让李四直接还给甲 50 万元,此时要经过债权人甲的同意。经过甲的调查,李四是穷光蛋,50 块钱都还不上,则甲

肯定拒绝。若李四是亿万富翁,别说 50 万,500 万都能轻松还上,甲会同意债务转让;

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务转让在债权人同意之前,效力待定;合理期限内,债权人未作表示的,比如甲知道这件事但是没表示是否同意,视为不同意。合理期限无需掌握,法律目前没有给出规定,知道有合理期限即可。



【注意】债权与债务的转让:

- 1. 债权让与:
- (1) 不需要债务人同意,对债务人来说还给谁都一样,但是要通知债务人, 没有通知,视为转让不发生效力。
 - (2) 不得转让:
 - ①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 ②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③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 2. 债务转让:
- (1) 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因为转让的对方可能还不上钱,债权人的钱就可能打水漂。
 - (2) 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 五、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 (1)债务已经履行;
- (2) 债务相互抵销;
- (3)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4) 债权人免除债务:
- (5)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6)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解析】

- 1. 回顾: 合同概念、合同订立、合同形式、合同过程、缔约过失责任,签订合同之后如果对方有不合理要求,享有抗辩权;如果没有不合理要求,正常履行,我们可能别人欠自己的钱,进行债权债务转让;如果直接想把权利和义务结束,就涉及权利义务终止。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债权债务终止, 合同结束:
- (1)债务已经履行完毕:比如张三欠甲50万,张三已经还完,此时合同终止。
- (2)债务相互抵消:如甲、乙二人互相欠对方 5万元,则债务互相抵消,合同终止。
- (3)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物品/货物)提存:比如甲和张三签了合同,甲交货,张三给钱,现在甲要交货,但是找不到张三这个人,甲也不知道张三在哪里,如果一直拖下去,货物可能在甲手里出现意外,甲承担不了这个损失,此时就可以把货物进行提存。提存指将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进行保存,我国的提存机关主要是公证机关,一旦提存标的物,债务消灭,相当于履行完毕,提存机关会收取手续费,由收货人(张三)承担,因为找不到张三才进行提存。
- (4)债权人免除债务:如甲欠乙 10 万元,乙有钱,乙说不用还了,则合同终止了。
- (5)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学理上又叫做"债的混同"。如 A 企业欠 B 企业 5 万元,后来 B 企业将 A 企业收购,此时 A 和 B 企业都变成自己,变成一家人不用还,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合同终止。
 - (6)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兜底条款。

3. 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如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由于双方闹矛盾,双方自愿协商解除合同,一旦解除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一) 概述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违约金、定金等违约责任。

【解析】

- 1. 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出现违约,要承担违约责任。"违" 指违反,"约"指合同,指违反了合同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如欠 钱不还)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欠甲10万元,但是仅还8万元),要 承担民事责任。
- 2. 违约责任 VS 缔约过失责任:时间节点不同,以签合同的时间点为时间节点,签合同之前一方违背诚信义务,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如果在签订合同之后,不按照条款进行,承担违约责任。
 - 3. 违约责任的五种情形:
- (1)继续履行:比如甲乙二人签订合同,约定乙给甲送 10 吨钢材,结果现在只送来 8 吨,则继续送剩下的 2 吨钢材,属于继续履行。
- (2) 采取补救措施:比如乙给甲送了货,甲检查之后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 有瑕疵,此时乙需要采取补救措施,换货即可。
- (3)赔偿损失:由于乙违约的行为导致甲无法按时进行生产给甲带来损失, 乙要负责赔偿甲相应的损失。
 - (4) 支付定金(重点)。
- (5) 违约金: 双方在约定合同时约定违约金条款,约定如果未来某一方出现违约,则违约的一方需要给对方赔偿一定的数额的金钱,这就叫违约金条款,合同违约金的数额一般由双方自行约定。
- (6)比如甲和乙签订合同,约定在未来的第 10 天,甲给对方 10 万元钱, 乙给甲 10 万吨的货,结果在第 10 天的时候,甲准备好了 10 万元钱,乙不履行, 此时乙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可以采取几种措施补救。

- ①继续履行: 要把货物给甲。
- ②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货物给得不够,要继续给甲补。
- ③赔偿损失:如果由于乙不给货的原因造成甲损失,乙要赔偿损失。
- ④违约金:如果签合同的时候,甲和乙约定,在第10天的时候,有一方不履行约定,要给对方承担违约金,如给对方1万元钱,此时乙不履行约定,要给甲1万元钱。

(二) 定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 金或者定金条款。

举例: 甲乙签订一份合同, 甲给乙2万定金, 约定违约金1万

问: 乙(收受方) 违约, 甲如何保证自己最大化利益?

定金罚则和违约金只能适用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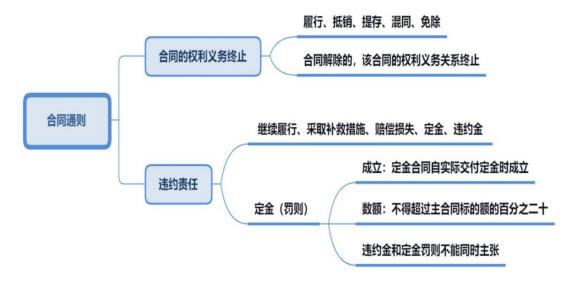
- A. 甲主张定金
- B. 甲主张违约金

【解析】定金(重点):

1. 定金≠订金,"订金"在法律上没有具体含义,一般在生活中作为预付款/预付金的存在。

- 2. 定金上限:最高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 (1) 如甲与乙签订合同标的是 100 万元,不得约定定金 30 万元,因为约定定金最多不能超过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
- (2) 如甲与乙签订合同标的是 100 万元,约定 30 万元定金,其中 20 万元是金,10 万元是预付款。
 - 3. 定金的双倍罚则:
- (1)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 (2)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3)如甲、乙二人签订合同,双方都担心对方不能履行合同,于是甲给乙2万元作为定金,甲是定金的给付一方,乙是定金的收受一方。若甲违约,2万元定金甲不能要回,2万元相当于打水漂。若收受定金的一方乙违约,则返还甲双倍定金,即要把甲给的2万元退回,同时还要自罚2万元,因此乙要给甲4万元。
- 4. 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比如甲乙约定合同,约定2万元定金,甲要把定金给乙,定金合同才成立,不能只是口头说一说。如甲和乙说"我们签订定金合同,我要给你2万元",结果一直口头说一说,一直在口嗨,就是不给钱,此时定金不成立,必须把定金交付乙才成立,实际交付才成立的合同即实践合同(后面详细讲解)。
- 5. 定金和违约金经常混合考查。举例:甲乙签订一份合同,约定甲给乙 2 万定金,同时约定一方违约,要承担违约金 1 万。问:乙(收受方)违约,甲如何保证自己最大化利益,此时定金罚则和违约金只能选择一种。
- (1) 甲主张定金条款: 乙退给甲2万元,另外乙要自罚2万元,此时甲可以拿到4万元,对甲是最大利益。
- (2)甲主张违约金条款:双方约定违约金1万元,乙给甲1万元违约金, 乙违约不能留着定金,故乙要将2万元定金退还给甲,此时甲可以拿到3万元。

- (3)甲不能既主张定金罚则,又要主张违约金条款,4万+3万=7万元,二者只能选择一个,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选择哪一个,觉得哪一个对自己利益最大化就可以选择哪一个。
- 6. 比如现在双十一刚过,双十一经常会有交定金的问题,交定金的问题会发现在生活中双十一的时候,交了定金,卖家承诺"如果后悔了,我们不会直接退定金,要先把尾款支付后再全额退款",之所以这么规定是因为定金有法律效力,如果我们后悔定金不能要回,如果卖家后悔要双倍返还定金。因此淘宝都会约定"如果未来后悔,不能直接退定金,要先交全款,再全额退"。因为通过网络方式,有七天无理由退货,可以随时退货,所以能全额退款。



【注意】合同通则:

- 1.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合同履行结束完毕、双方债权债务抵销、将标的物提存、债务混同(债权和债务同归一人)、债务免除。双方合同解除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 2. 违约责任:
 - (1)继续履行。
 - (2) 采取补救措施。
 - (3) 赔偿损失。
 - (4) 定金罚则(重点):
 - ①定金实际交付时成立。
 - ②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 ③定金有双倍罚则,但是违约金和定金不能同时主张。
- (5) 违约金条款。



【注意】通则: 按照签订合同的时间轴进行讲解。

- 1. 概述: 合同是一种协议(和财产相关的),人身关系的原则上不适用,但是如果涉及财产性质,可以参考合同编调整;合同具有相对性,仅对合同当事人负有责任。
- 2. 合同订立: 书面、口头、其他方式均可订立合同; 合同订立过程分为要约。 承诺和要约邀请; 合同订立过程中由于一方不诚信等原因还可能产生缔约过失责任, 口诀"恶人隐瞒秘密"。
- 3.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可以有对抗对方的权利,享有抗辩权,包括同时履行抗辩权(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对方提出不合理要求可以拒绝)、先履行抗辩权(后履行一方所享有的,如果先履行一方提出不合理要求,可以拒绝)和不安抗辩权(先履行的人所享有的,因为先履行的人内心会惶恐不安)。
- 4. 合同的转让:正常履行,但是履行过程中不想要权利义务,涉及合同的债权、债务转让,转让债权(不需要经过债务人同意,但是要通知债务人),转让债务(必须经过债权人的同意,可能对方还不上钱)。
- 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合同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同归一人、把东西交给提存机关提存、双方解除合同。

6. 违约责任: 和缔约过失责任的区别主要是时间点不同, 签合同之前叫缔约过失责任, 签合同之后叫违约责任; 重点是定金双倍罚则, 定金和违约金不能同时进行选择, 只能二选其一。

第二部分 典型合同 第一节 赠与合同

一、概述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解析】赠与合同: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如甲将自己价值 20 万元的车送给张三,张三同意,二人成立赠予合同。

- 1. 赠与合同不一定是书面合同,如日常赠送饮料、游戏装备等,并不需要签订合同,没有固定的格式,可以选择书面订立或者口头订立。
- 2. 今天心情好,愿意把东西给别人,明天心情不好,不想给了,就涉及赠与合同的撤销权。

二、赠与人任意撤销权及其限制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任意撤销权)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 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撤销。



【解析】赠与人任意撤销权及其限制:本来要给,后来又不给了,几乎所有的赠与合同都可以行使任意撤销权。

- 1.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动产交付、不动产登记 之后就不能撤销。比如要把电脑赠与给别人,交付之后就不可以撤销; 再如要把 房子赠与给别人, 登记(过户)之后就不可以撤销。
 - 2. 例外: 两类特殊的赠与合同不能行使任意撤销权。
 - (1)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 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则不能撤销。
- (2) 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能行使任意撤销权,防止诈捐事件。如有些明星出现"诈捐门"事件,属于公益性质的赠予不能随意撤销。作为名人,不能又要名,又不出钱,如果说了要捐赠,结果没有落实,可以请求交付:如果还不给,可以去法院告他。
 - 三、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1)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2)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3)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解析】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

- 1. 无论行为是否经过公证、是否具有公益的性质、权利是否已经转移,只要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撤销赠与。
- (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如甲将20万元的车赠与张三,结果张三竟然嫌弃并将甲打了一顿,此时甲可以行使法定撤销权撤销赠与。
- (2)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抚养做扩大解释,包括父母对子女、子女对父母以及平辈之间。如甲把房子赠与儿子,二者订立赠与合同,结果儿子

不赡养甲,导致甲没有饭吃、没有衣服穿,生活凄惨,此时甲可以行使法定撤销 权撤销赠与。

- (3)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甲将价值 20 万元的车赠与张三,要求每周洗一次车,因为自己不希望看到车变脏,但是张三没有做到,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可以行使法定撤销权。
- 2.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候)。

四、瑕疵担保义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瑕疵担保义务:

- 1. 一般情况下,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如甲将电脑赠与张三,张三发现电脑损害、无法正常使用,则甲不需要承担责任。
- 2.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多说话),造成受赠人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明知道电脑无法保存文件,故意不告知张三或者保证电 脑无瑕疵,导致给张三造成损失,甲要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节 保证合同

一、概述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 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案例: 甲欠张三 10w, 让李四来作担保。甲是债务人, 张三是债权人, 李四是保证人。

【解析】

1. 保证合同:在《民法典》中有修改。保证合同是指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合同。

2. 保证合同中涉及三个人。案例: 甲欠张三 10w, 张三有权利要钱, 张三为债权人; 甲有义务还钱, 甲为债务人。张三会有担忧, 担心甲还不上钱, 于是甲让李四作为保证人, 李四是保证人。保证合同是保证人和债权人的约定, 李四作为甲的朋友, 若未来有一天甲还不上钱, 就由李四来还钱。

二、保证的方式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案例: 甲欠张三 10w, 让李四来作担保。甲是债务人, 张三是债权人, 李四是保证人。

一般保证: 先找债务人甲, 再找保证人李四。

连带保证:可以选择找保证人还是债务人,找谁都可以

【解析】

- 1. 保证的方式: 主要是 2 种,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 2. 案例: 甲欠张三 10w, 让李四来作担保, 甲是债务人, 张三是债权人, 李四是保证人。
- (1) 一般保证(有先后顺序): 若未来甲还不上钱,债权人张三必须先找债务人甲还钱,甲还不上钱,再找保证人李四还钱;若张三没有找甲还钱,不能直接找李四还钱。
- (2) 连带责任保证(没有先后顺序): 若甲还不上钱,债权人张三既可以 找债务人(甲),也可以找保证人(李四),找谁都可以,无论找到谁,谁都要 承担责任。

(一)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拓展)(先诉抗辩权)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解析】一般保证:保证人有先诉抗辩权。一般保证中,要先找债务人,再 找保证人。若李四是一般保证人,甲到期不还钱,张三必须先起诉债务人甲,再 找李四承担;张三不能直接找李四。若张三直接起诉李四,李四可以拒绝,拒绝 原因是李四有先诉抗辩权。正常情况下,张三必须先找甲还钱,法院强制执行甲 的财产后发现仍然还不起,此时才能让李四还钱。

(二) 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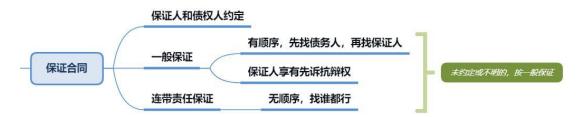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 承担保证责任。

【解析】

- 1. 连带责任保证: 找谁都可以, 既可以找债务人要钱, 也可以找保证人要钱。
- 2.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民法典》新修改。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按照一般保证来。给别人做担保,更愿意当一般保证人,而非连带责任保证人,因为一般保证人必须先找债务人,再找保证人;若没有找债务人,先找保证人,则保证人有先诉抗辩权,可以拒绝。连带责任保证人,不用先找债务人还钱,可以直接找保证人。因此一般保证人对保证人更有利。





【注意】

- 1. 赠与合同:赠与人无偿赠与对方。
- (1) 任意撤销权:
- ①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任意撤销。
- ②例外:经过公证的、公益、道德义务性质,不能行使任意撤销权。
- (2) 法定撤销权:
- ①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②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③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 ④一年内行使。
- (3) 瑕疵担保义务:
- ①原则: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 ②例外: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损失要承担责任。
- 2. 保证合同:
- (1) 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 (2) 一般保证: 有顺序, 先找债务人, 再找保证人; 直接找保证人的, 保证人有先诉抗辩权。

- (3) 连带责任保证:无顺序,债权人找谁都可以。
- (4) 合同双方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按一般保证,一般保证人对保证人更有利。

第三节 租赁合同

一、概述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20年。

三、租赁合同的形式

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四、出租人的维修义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析】租赁合同:《民法典》有修改。

1. 概述: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生活中典型的就是租房子,如甲将房子租给张三,每月租金5000元,甲是出租人,张三租房子,是承租人,二人的合同为租赁合同。

2. 租赁期限:

- (1)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比如甲租乙的房子,约定租期 30 年,该租赁合同中 20 年有效,超过的 10 年无效。
- (2) 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续订仍然不得超过20年。比如双方订立20年的租赁合同,合同到期,可以续订合同,续订期限也不得超过20年。
 - 3. 租赁合同的形式:

- (1) 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为了避免双方纠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更容易保护双方的利益。租期不满 6 个月,时间短,不容易出现纠纷,可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
- (2) 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视为不定期租赁。如甲将房子租给张三,没有采取书面形式,且无法确定租赁期限,视为不定期租赁,甲随时可以要求张三从房子搬出去,或者张三随时都可以从房子搬出去。
- 4. 出租人的维修义务:租出去的房子涉及日常维修,《民法典》规定维修义务原则上由出租人(房东)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双方通过书面形式约定房屋居住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承租人自己维修也是可以的,民法中"法无禁止即自由"。

五、转租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解析】转租:生活中的"二房东"。

- 1.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如张三将房子租给甲(承租人),甲想要把一部分转租给小明,需要经过张三同意。
- 2. 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存在 2 份合同都是有效的,一份合同是甲(承租人)和张三(出租人)的合同,即承租人和出租人的合同;第二份合同是甲(承租人)和小明(第三人)的合同,是承租人和第三人的合同。
- 3. 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甲作为二房东,将房子租给小明,小明把房子弄坏了,由甲承担赔偿责任(考查合同相对性),甲向张

三赔钱,因为张三与甲签订合同,小明没有与张三签订合同,甲赔偿之后可以找小明追偿,因为甲和小明之间也有合同约定。

4.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若甲没有经过张三 同意就将房子转租给小明,张三有权解除和甲的合同,因为张三手中只有与甲签 的合同。张三解除合同后可以收回房子,小明的损失找甲进行承担,即合同的相 对性。

六、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案例:甲把房子租给乙2年,然后又将房子卖给了丙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此时房子的所有权归丙。但甲乙间的租赁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丙不能把乙赶走。

【解析】

- 1. 买卖不破租赁: 常以案例的形式考查。
- 2. 案例: 甲把房子租给乙 2 年, 2 年期间内又将房子卖给了丙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此时房子的所有权归丙,但甲乙间的租赁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因此丙不能把乙赶走,即买卖不破租赁。虽然甲现在把房子卖给丙,但是因为有租赁合同在,不能因为房子卖给丙就把乙赶走,丙的损失要找甲承担。

七、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按份共有人>近亲属>承租人>其他人

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 承租人在 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 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解析】优先购买权:

- 1. 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出租人将房子租给承租人,租赁期间出租人 想要卖房屋,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同等条件优 先购买的权利。
- 2. 案例: 甲将房子租给乙,在租赁期限内,甲想要卖房子,此时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甲必须先通知乙,若甲要卖房,乙要买房,甲1万/平卖给谁都一样,不如卖给乙,可以物尽其用,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要求是同等条件下,若条件不同等,如乙想要1万/平,第三人出2万/平,正常人都会卖给第三人。
- 3. 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如甲和张三按份共有共同购买了一套房子,甲占 30%,张三占 70%,属于按份共有,甲可以决定将自己 30%的份额卖掉。按份共有人、近亲属、承租人都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有顺序:按份共有人>近亲属>承租人>其他人。
- 4. 优先购买权的时间限制: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 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八、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到期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 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解析】

- 1. 优先承租权: 指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 2. 例:甲将房子租给乙,租赁到期之后,丙也想以相同的价格租赁,同等条件下,乙享有优先承租权,甲应该把房子租给乙。若甲原来租给乙,乙用于开美发店,现在租给丙,丙要用来开酒吧,此时需要重新装修,不能物尽其用,为了让房子物尽其用,租给原来的承租人。
- 3. 到期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异议的,当事人也没有继续签订租赁合同,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满之后要及时续订租赁合同。



【注意】租赁合同:

- 1. 期限:
- (1)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 (2) 租赁期限届满,当可以续订,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20年。
 - 2. 形式:
 - (1)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2) 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 3. 转租:
 - (1) 经房东同意:
 - ①两份合法有效的合同:房东与二房东的合同、二房东与第三人的合同。
- ②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二房东)应当赔偿损失,体现合同的相对性。
- (2) 未经出租人同意,将房子转租第三人:出租人可以解除自己和承租人 之间的合同。

- 4. 买卖不破租赁: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5. 优先购买权:
 - (1) 同等条件下(前提),按份共有人>近亲属>承租人>其他人。
 - (2) 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6. 优先承租权:
- (1) 到期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异议的,也没有继续签订租赁 合同,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 (2) 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四节 保管合同

一、概述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存放在指定场所的, 视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保管合同可有偿可无偿



二、合同成立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实践合同: 1. 定金合同; 2. 保管合同; 3. 借用合同; 4. 借贷合同(保定借钱) 三、赔偿责任

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①有偿保管一保管不善就赔

②无偿保管一除非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不赔

【解析】保管合同:

- 1. 概述: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如火车站寄存,将东西交给对方保管,3天之后来拿,二者成立的是保管合同。
- (1) 保管合同在生活中比较常见,如超市、电影院、旅馆/旅店等均有寄存箱、储物柜等,在法律上为典型的保管情形,形成保管合同。
- (2) 判断:保管合同一定是有偿合同(错误),原因:保管合同可有偿、可无偿,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看电影、健身的时候将包寄存在柜子中,一般是免费的,属于无偿的保管合同。
- 2. 合同成立: 与赠与合同不同,赠与合同与对方表示把东西赠与给他,对方表示同意,赠与合同成立。
- (1)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不能光嘴上说一说,需要实际交付。 实际交付才成立的合同,如定金合同、保管合同都属于实践合同。
- (2) 实际交付标的物才成立的合同,叫作实践合同;与实践合同相对的是诺成合同,无需实际交付标的物,一诺即成,如赠与合同、租赁合同等。实践合同包括:定金合同、保管合同、借用合同(比如甲把电脑借给张三,不能只是口头上说,要把标的物电脑实际交付给张三,合同才会成立)、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比如甲向张三借 20 万,张三把钱实际交给甲,借贷合同才成立),口诀"保定借钱",保一保管合同,定一定金合同,借一借用合同,钱一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
- 3. 赔偿责任:帮别人保管东西有一定风险,一旦出现问题,涉及责任承担的问题。
- (1) 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如甲将电脑交给车站的店家进行保管,拿电脑的时候发现电脑进 水,此时店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有偿保管只要保管不善,就需要赔偿。
- (2)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张三将一幅贵重的字画交给甲保管,甲没有收钱,属于无偿保管,回家后将字画放在书房较高的位置,用盒子细心装好,结果某天楼上漏水,把字画泡了,此时甲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为甲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若甲回家之后随手将字画

放马桶上,结果字画掉进马桶里泡水了,此时甲需要赔偿,因为甲有故意或重大过失。"重大过失"指正常人应当做到,但是没有做到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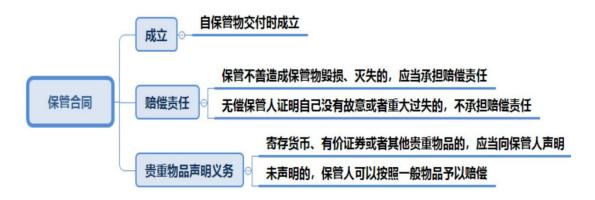
四、贵重物品声明义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解析】贵重物品声明义务:

- 1. 一般物品直接寄存保管即可,若是贵重物品要告知对方。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如支票、汇票)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如大金链子、大金表等),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 2. 如某天甲将大金表放在羽绒服中,交给寄存店保存,未告知羽绒服中有贵重物品大金表(价值 20 万元),若羽绒服丢失、损毁,大金表丢失了,店家按照一般物品(羽绒服)予以赔偿。
- 3. 生活中订立保管合同,贵重物品时一定要声明,宁愿多花一点钱(保价),相当于给自己买了一份额外的保险,一旦发生意外时可以索赔更多金额。



【注意】保管合同:

- 1. 保管合同是实践合同,交付时成立。
- 2. 保管合同可以有偿或无偿。
- 3. 如果是有偿保管,只要造成损毁,就需要赔偿。如果是无偿保管,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就不承担赔偿责任
- 4. 寄存贵重物品没有尽到申明义务,发生毁损、灭失时,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部分 准合同 第一节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

管理人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注意:

- 1. 既为自己又为他人也会构成无因管理
- 2. 违法事项不能成立无因管理
- 3. 无因管理如果不符合本人的意思,但是实际上本人受益了仍然成立无因管理。



【解析】

1. 准合同: "准合同"虽然没有签订合同,但可以类似合同来看待,包括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主要以案例的形式考查。

- 2. 无因管理: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即做好人好事。
- (1)如甲看到邻居老人突然病发,于是甲送其到医院,即做好人好事,属于无因管理。
- (2) 无因管理可能需要花钱,如甲送老人去医院过程中花费打车费 50 元,背老人的过程中不小心擦伤自己的腿,花费 100 元医药费,做完这些事花费 200 元奖励自己吃一顿大餐。管理人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如打车费 50 元);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100 元医疗费),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适当补偿"即看着给,具体给多少,法律不强求,实践中看老人的意思;奖励自己花费的 200 元餐费,不能找老人要,做好人好事,不能管对方要报酬。

(3) 注意:

- ①既为自己又为他人利益也会构成无因管理:如看到邻居家着火了,甲怕殃及自家帮助邻居灭火,依然成立无因管理。无因管理的本意是鼓励做好人好事,只要主观上能意识到在管理别人的事务,也有管理别人事务的行为,此时不管有没有兼顾自己的利益,均能成立无因管理。
- ②违法事项不能构成无因管理:如甲帮别人打架,不成立无因管理,因为是违法事项。
- ③如果不符合本人的意思,但实际上本人受益了,仍然成立无因管理。如邻居老人要上吊自杀,甲发现后破门而入将老人救下,结果老人说"你凭什么救我",这种情况下,虽然不符合本人的意思,但实际上老人受益了,此时甲仍然成立无因管理。这一过程中甲支出的必要费用,老人要偿还;给甲造成的直接损失,老人要给予适当补偿。甲无需赔偿损坏的门的费用,因为甲在做好人好事,属于无因管理。

第二节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而受利益,致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除不当得利:

- (1) 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 (2) 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 (3) 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 (4) 因不法原因而为的给付。

【解析】

- 1. 不当得利: 指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而受利益,致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不当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如甲去超市买东西,收银员多找了 50 元,没有法律根据买东西的时候要多找钱,超市受到损失,甲获得利益,这 50 元属于不当得利。再如去银行取钱,银行多给了 200 元,属于不当得利。按照法律规定,不当得利需要返还。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除不当得利:不属于不当得利。
- (1)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如张三救了甲的命,甲为了感谢给张三 20万元,这些道德义务不是不当得利。再如被收养的孩子,原则上和亲生父母 没有法律上的关系,因此没有孝敬、赡养亲生父母的义务,如还是给亲生父母钱, 属于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不属于不当得利。
- (2)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即提前还钱。如张三欠甲5万元,还没有到期提前还款,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不属于不当得利,不当得利要求返还对方,此时无需返还。
- (3) 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如甲喜欢一个美女,知道美女欠了张三5万元,甲明知道自己没有给张三5万元的义务,但是替美女清偿债务,此时张三不属于不当得利,无需返还5万元给甲。
- (4)因不法原因而为的给付:如赌债,按照法律规定,不需要给付。如果张三不知道,把赌债偿还给李四,此时不属于不当得利(需要上交国库),无需返还。



【注意】

- 1. 无因管理可以要求被管理人承担全部费用(错误),原因:必要费用,直接损失可以予以适当补偿。
 - 2. 不当得利的利需要返还。
 - 3. 基于不法原因帮别人做事,不属于无因管理。
- 4. 既为了自己的利益,也兼顾他人的利益,为他人做事,构成无因管理(正确)。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协议中,当事人发生争议时,不能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是()。
 - A. 收养协议

B. 商品房买卖协议

C. 赠与协议

D. 政府采购协议

【解析】1. 选非题。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是协议,一定和财产相关。A 项:和人身相关,当选。【选 A】

- 2. (单选)甲公司与乙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则该合同的形式是()。
 - A. 口头形式

B. 书面形式

C. 推定形式	D. 其他形式
【解析】2.【选B】	
3. (单选)()是指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A. 承诺	B. 要约
C. 要约撤回	D. 要约邀请
【解析】3. 希望引诱、	吸引对方向我们发出邀约。【选 D】
4. (单选)张某借给周	周某 500 元人民币,周某为张某安装门窗,安装费 500
元,两项债务均到履行期限	限,则张某与周某之间的债务可()。
A. 抵销	B. 免除
C. 混同	D. 提存
【解析】4. 【选 A】	
5. (单选)甲与乙签订	丁了一份合同,约定由丙向甲履行债务,现丙履行债务
的行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有权()。
A. 请求丙承担违约责任	壬 B. 请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C. 请求乙和丙承担违约	的责任 D. 请求乙或丙承担违约责任
【解析】5. 甲和乙签台	合同,乙承担责任,找丙追偿。【选 B】
6. (单选)赠与人可以	以在()撤销赠与。
A. 登记前	B. 财产权利转移之前
C. 交付前	D. 随时
【解析】6. 任意撤销机	叹。B 项:动产交付、不动产登记,当选。【选 B】

7. (单选)甲将自己的房屋租给乙使用,乙在正常使用期间,房屋屋顶漏水,乙于是通知甲维修,甲一直没有进行维修,乙遂自行进行维修,花费 2000 元,则该 2000 元维修费用应由()承担。

A. 甲和乙共同

B. 甲或者乙

C. 甲 D. 7.

【解析】7. 没有约定,原则上由出租人承担。【选 C】

- 8. (单选)某外资企业高管李某出差时,将自己的行李寄存于某火车站物品存放处,但存放时未向寄存处告知行李中含有贵重物品LV包一个(价值10万元)、浪琴手表一块(价值5万元)。后因寄存处保管不当,导致李某的行李被小偷给偷走。李某想找寄存处理赔。根据保管合同相关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因李某未先声明有贵重物品,只能按照一般物品的价格予以赔偿
 - B. 李某可以要求存放处按照实际损失全部赔偿
 - C. 因李某本身也有过错,对于损失理应和寄存处各承担一半
 - D. 寄存处可以不赔偿

【解析】8. 贵重物品有声明义务,未先声明有贵重物品,只能按照一般物品的价格予以赔偿。【选 A】

- 9. (单选)某日,林某经过楼道,发现邻居陈某的自行车未上锁,于是想提醒陈某,结果恰逢陈某出差。林某想到最近小区盗窃事件频发,怕陈某自行车丢失,于是花费 100 元买了一把锁,为其锁上。则林某的行为()。
 - A. 属于善意取得,有权要求陈某支付其 100 元费用
 - B. 属于自愿行为, 无权要求陈某支付其 100 元费用
 - C. 属于不当得利, 无权要求陈某支付其 100 元费用
 - D. 属于无因管理,有权要求陈某支付其 100 元费用

【解析】9. 属于无因管理,必要的费用有权要求对方支付。【选 D】

- 10. (单选)甲取款时因取款机故障,多取了1万元,而存款额并未减少。这里的"1万元"属于()。
 - A. 无因管理

B. 善意取得

C. 侵权行为

D. 不当得利

【解析】10.D项:需要返还,当选。【选D】

- 11. (单选)下列事实中,发生不当得利的事实的是()。
- A. 养子女给其生父母的赡养费
- B. 营业员找零时多找给顾客的钱
- C. 给付因赌博而欠的钱款
- D. 甲公司利用乙公司倒掉的废煤渣制作建筑材料

【解析】11. A 项: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排除。C 项:因不法原因而为的给付,排除。D 项:啥也不算,排除。【选 B】

【答案汇总】

1-5: ABDAB; 6-10: BCADD; 11: B



【注意】民法典之合同:

- 1. 通则:对合同通用的知识进行讲解,通过时间轴思路梳理。
- 2. 典型合同:
- (1) 赠与合同。
- (2) 保证合同。
- (3) 租赁合同。
- (4) 保管合同。

- 3. 准合同:
- (1) 无因管理。
- (2) 不当得利。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